

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韩泽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 36,300,000 股股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韩泽帅。具体详情见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、2021-010）、《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及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、自然人韩泽帅的通知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本次转让事项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